

浮 貼 處 (正面)	浮 貼 處 (反面)
---------------	---------------

以上所檢附之文件應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8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附件五：實際營業證明(如申報前一年度之營業稅或當年申報營業稅證明)

--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8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領款收據

領款人 簽名蓋章 (法人請蓋大小章)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戶籍(或公司)地址			
領取 補助金額	新購電動機車：參萬元整		

備註：本所得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免稅所得之規定，應扣繳申報為綜合所得收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免用統一發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商家，申請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於__年__月__日至本公司購買電動機車，由本公司填具收據乙份，以資證明，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甲方）：

負 責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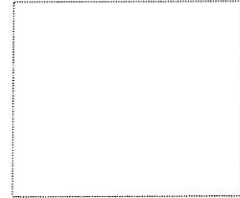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小章）

公司地址：

公司聯絡電話：

（公司章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車輛禁止轉讓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因向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申請
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3 萬元,同意依規定將所有車輛(車號:_____)自領牌日起 2 年內(租
賃業者)應於花蓮縣境內使用,且不得轉讓,並由環保局將此車輛自監理系統中設定車輛禁止
異動,禁動期間若有轉讓行為或經查證車輛不在花蓮縣境內使用,即由環保局撤銷補助,並同
意繳回已領之補助款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80048751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停止適用，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3 月 1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28882 號函辦理。
- 二、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令制定公布「財團法人法」，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旨揭處理原則自 108 年 2 月 1 日停止適用。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文圖字第 1080037108 號
---------	---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縣文化局

主旨：檢送修正之「花蓮縣藝文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1 份，請 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花蓮縣藝文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

一、目的：

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倡藝文創作風氣，培養藝文人才，鼓勵出版，為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留存下各類型藝文資料，以厚植本縣藝文資產，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類別：

- （一）未曾出版或出版兩年內之文學、美術、音樂、攝影、報導、採集、翻譯、調查研究、繪本及其他出版作品等，均可提出申請。
- （二）前款出版品其以傳統語言創作，如以多種語言同時呈現，優先補助。

三、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 （一）設籍本縣者。
- （二）本縣立案滿一年以上之團體。
- （三）作品為書寫或表現本縣人物風誌等。

四、申請方式：

- （一）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附件一至附件三）向本局提出申請，如為個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團體或法人組織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期限為每年度之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五、補助金額：

- （一）由本局補助出版所需總經費百分之七十，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六萬元，視出版總經費綜合審查核補。
- （二）申請者之補助，以出版所需直接費用為限。

六、審查模式：

- （一）本局受理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委員會統一審查，依審查結果公布入選名單並核補出版經費。
- （二）該年度於申請期限截止或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當年度補助經費仍有剩餘，得由補助單位自行受理單件申請及審核補助。

七、經費補助與核銷：

- (一) 本局核准補助後函知核定結果。
- (二) 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受補助者應依規向國家圖書館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SBN)，並於出版品出版後，檢附領據、原始憑證及結報表，向本局申報，本局依規撥付。
- (三) 有關補助個人屬其他所得之稅賦，應按相關規定辦理個人申報。
- (四)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五)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兩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六) 每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辦理完成結案及核銷，核銷時，若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應按照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核撥款項。
- (七) 出版計畫若因故需變更執行方式、經費用途或期程，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若無法於每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辦理完成結案與核銷，應主動來函放棄補助，未函知本局者，將列為未來申請補助之審查紀錄，並於未來兩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 (八) 辦理核銷時，請檢送作品五十冊、核定函影本、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影本）、領據（附件四）、經費結報表（附件五）及黏貼核銷憑證（附件六）等陳報本局，審查後辦理核撥。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為求出版計畫之落實，本局得不定時派員實地瞭解出版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 (二) 對補助經費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九、其他相關規定：

- (一) 受補助出版品，應註明「本出版品獲花蓮縣文化局補助」字樣。並得列花蓮縣政府為指導機關。
- (二) 受補助者應於年底配合參加本局年度新書發表記者會。於本局須加購時，應同意本局以成本價購置。
- (三) 受補助出版發行之作品，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本局得做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
- (四) 受補助出版品不得抄襲、模仿，如有違反著作權，除取消補助資格外，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 社區報章、期刊、雜誌、通訊等連續性出版品不予補助。
- (六)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八)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請依預算程序予以繳庫。
- (九) 受補助者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本局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十) 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

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將專案簽辦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附件一】

縣 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附件一】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送件表

作 品 名 稱		作品類別			
申 請 人 (或單位)		筆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或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或單位證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e - m a i l		連 絡 電 話	宅：	公：	手機：
申請者(個人 /團體聯絡地 址)	□□□				
出 版 內 容	頁數：____頁 ISBN： 文字數：____字 圖片數：____張				
從 事 藝 文 工 作 簡 述 (300 字內)					
送 件 作 品 內 容 簡 介 (300 字內)					

備 註	一、申請方式：請以公函檢附出版品送件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申請書（附件三）。 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個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團體或法人組織：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立案登記證明書影本。 3、作品樣稿三份。
-----	--

【附件二】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著作權確認

切 結 書

茲確認本人/單位送交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審查之作品著作權確屬本人所有，若有抄襲、模仿等違反著作權糾紛者，概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單位證號：

聯絡人/職稱：

連絡電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一、封面頁：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

(出版名稱) ○○○○○○○○

申 請 書

申請人(或單位): ○○○

聯絡人: ○○○

電話: ○○○

email: ○○○

住址: ○○○○○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目錄頁：(若提供之樣稿或出版品已有目錄頁，則此項目不需填寫)

三、計畫內容：

依據：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作業要點。

(一) 出版目的：

(二) 辦理單位：

1、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2、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3、承辦單位（或個人）：

(三) 出版內容：

1、出版時間：

2、出版冊數：

3、出版字數（圖片數）：

4、著作過程：

四、經費概算：

經費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總計（元）	說 明
總計					

五、預期效益：

【附件四】

領 據

茲收到花蓮縣文化局「 年補助藝文出版品」補助「《 》-出版印製」費用共計新台幣○○○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依據花蓮縣文化局 年 月 日蓮文圖字第 號函辦理)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單 位：

單位電話：

負責人：

會 計：

出 納：

地 址：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立案字號：

匯款戶名：

匯款帳號：

(附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附件六】

【黏貼核銷憑證】

(受補助單位名稱)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拾	
第 號	業務計畫	文教活動									○○○項目費用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元，自行負擔○元)
	工作計畫	圖書管理									
	用途別	獎補助費									
負 責 人			會 計 核 章								經 辦 人

-憑 證 粘 貼 處(僅須粘貼本局補助之憑證，限同一項目相關憑證粘貼同一憑證紙)----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1、消費性支出應檢附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如為三聯式，需檢附二、三聯)，如為小規模營利事業依免用統一發票者，可以收據代替，收據上應填具統一編號、日期、店號負責人章。
- 2、核銷資料中任何記載「金額部分」如有塗改均必須加蓋經手人印章。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80046571 號

正本：王明朝先生【950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911 號】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請刊登公報)、本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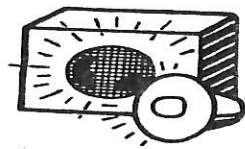
主旨：台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地址：王明朝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花蓮縣花蓮市主計里 10 鄰仁愛街 13 號)乙案，准予辦理換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 108 年 3 月 5 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檢還「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正本)1 紙」及核發「花蓮縣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開業證書規費收據」各 1 紙，請收執。

縣 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80040363A 號

主旨：公告本府修正「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作業規範」。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作業規範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2 月 27 日修正

溯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國人健康安全油料，設置全國首創優質國產油茶生產區，生產優質國產油茶苦茶油，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計畫依據

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9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17635 號函核定「花蓮縣推廣優質國產油茶實施計畫」納入本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

三、目標

106 年至 109 年辦理推廣油茶面積計 60 公頃。

四、辦理期間

（一）受理時間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二）執行期間：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受理對象

基於油茶適地適種之原則，除原目標面積 60 公頃之面積依優先順序（1.適種土地，山坡地或經土壤檢測微酸性土壤 $\text{pH} \leq 6.4$ ；2.申請日期）核定外，另增加額度之審查原則為經土壤檢測後為適宜種植油茶地區（微酸性土壤， $\text{pH} \leq 6.4$ ）優先核定，次依申請日期核定。土壤檢測流程參見附件 1。

六、申請條件及限制

（一）農民自有或合法承租土地者，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種類限為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之「農業區」。

（二）申請面積同筆土地或毗鄰多筆土地合計最小面積需為 0.1 公頃（以土地登記簿謄本面積為準），共同持有者得合併計算，仍需達 0.1 公頃以上。

（三）同一筆土地已請領「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契作進口替代油茶」或「檳榔廢園及轉作」等補助者，不列入輔導。

七、申請時間、地點及檢附文件

（一）申請時間：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二）申請地點：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辦。

(三) 檢附文件：

- 1、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申請書(表 1)。
- 2、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3、申請人匯款帳戶影本。
- 4、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倘為下列土地者請提供相關文件：
 - (1) 都市計畫農業區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2) 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具土地使用暨申請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同意書(表 2) 及合法承租 3 年以上契約書。
 - (3) 承租國有土地者及公有土地者需檢附合法承租契約書，不受須承租 3 年以上限制，租約內無規定不得種植油茶(如不得種植長期作物等要求)。
- 5、製作生產契約書(表 3)、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表 4)。
- 6、土壤檢測報告。

八、查核規定

(一) 新植前勘查：

鄉(鎮、市)公所至現地逐筆勘查，需先確認擬申請新植之園區無種植油茶，經初審符合規定後(表 5)，由公所彙整造冊(表 6)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前併同申請資料影本送本府審查，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由公所通知農民辦理新植油茶。

(二) 新植後勘查：

農民於完成新植後，應主動通知公所進行新植後勘查，每年經費補助認定原則為油茶需種植最低株數每公頃 800 株以上，且成活株數至少達最低株數 80%以上，倘未達最低成活株數且未補植者，當年度不予核撥補助款。

(三) 現地勘查：

現場勘查人員需每次(含新植前、新植完成後)於同一區拍照存證，並標示農友姓名、地段地號及查核日期。

(四) 抽查：

計畫執行期間每年於 10 月底前，由本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就申辦案件進行抽查後再予核撥補助經費，倘其中農民未符合本規範規定者，當年不予補助。各鄉(鎮、市)抽查件數至少 1 成，10 戶以下均抽 1 戶(每戶至少抽 1 筆土地)。

(五) 新植之油茶經勘查不合格係因遭受天然災害，並經公所登記有案者，仍得依補助標準核發，惟後續成園株數仍應達最低種植株數以上(農民應自行補植)。

九、間作作物種類及條件

(一) 油茶生育初期，適當覆蓋或間作蔬菜或短期作物可減少油茶樹除草成本，也可減少雨水直接沖蝕土壤，並增加農民收益。

1、間作作物條件：

一年生短期作物皆可，植株矮小、枝葉稀疏，減少對油茶的隱蔽，地下部分根盤範圍小，生長不過旺，吸肥力較小，不會給油茶樹帶來病蟲害者。

2、推薦間作作物：

綠肥作物及香草作物(百里香、迷迭香、芳香萬壽菊、到手香、甜菊、埃及三葉草、苕子、孔雀草)，馬鈴薯、葉用甘藷、黃豆、花生、油菜、蠶豆和玉米等。

十、經費核撥

(一) 經費補助：

1、獎勵補助金：

新植油茶每公頃補助 20 萬元，分 3 年撥付，第 1 年 10 萬元，第 2 年及第 3 年各 5 萬元。

2、種苗費及田間管理費：

(1) 山坡地：

每公頃補助種苗費及田間管理費各 5 萬元，計 10 萬元，於第 1 年撥付。

(2) 平地：

每公頃補助 5 萬元種苗費，無田間管理費，於第 1 年撥付。

(如申請平地 0.8 公頃，3 年合計補助 20 萬元，^{0.8 公頃×25 萬公頃}第一年補助 12 萬元，第二及第三年則補助 4 萬元。)

(二) 經費核撥：

- 1、請公所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新植後勘查暨抽查作業，於 11 月 20 日前編造當年度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補助費領款清冊(表 7)及成果報告影本(含勘查紀錄表及新植前、後照片)函送本府核撥經費。
- 2、本府彙整審核前開資料後，於會計年度前核撥補助款(撥款公文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3、另第二期次受理未額滿，針對之後陸續申請核准的案件，勘查及抽查程序由本府彈性調整。

十一、新植後查核

- 1、由本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就鄉(鎮、市)公所實際受補助農戶基本資料中隨機抽查 10%以上(按農戶數每戶至少 1 筆土地)，至現場勘查是否有種植油茶，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追蹤抽查紀錄表(表 8)，並彙整抽查紀錄表留存(表 9)。本項查核工作至少 5 年(自完成新植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
- 2、本項係針對新植油茶之土地有無種植(油茶)之情事加以查核，油茶存活率由農民自主管理。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經補助新植之同筆土地不得將已種植的油茶樹，整株挖起再行轉售，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經當地公所或本府查明屬實，由鄉(鎮、市)公所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或限期補植，並由本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

附件 1

土壤檢測流程

國內各區農業改良場均提供免費土壤健康檢查服務，其採樣方法及送樣分析過程如下：

- 1、倘農地在 5 分地以下，可以土鏟或移植鏟逢機取 4~5 棵樹冠下方土壤；若農地在 5 分地以上，一塊田區應該至少採取東、西、南、北、中等五點來混合，並避開出水口、田埂和施肥點。為避免採到肥料，可於採土前去除表面雜草並將土表 1-2 公分刮除，再以鏟子挖出一個 V 型的洞，深度為 0—20 公分，然後沿著洞的邊緣鏟下一片約 1.5 公分厚(約 200 克)的土片(圖 2、3)，將五個點的土壤均勻混合為一個樣品(約 1 公斤)，接著把樣品裝入乾淨的樣品袋中(圖 4)，